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相关配套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基金名称

序号	基金名称
1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在各基金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侧袋机制章节，补充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